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90号

申请人：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明确达成。二、协议是由职工王某提出申请，并非申请人先行提出。三、协议第三条已明确说明不再追究法律责任，当然包括公积金。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也是基于职工的投诉，该职工出尔反尔，违背诚信原则。五、《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双向约束，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合法有效。六、该职工反悔后主张住房公积金，与调解协议的初衷严重不符合。被申请人未充分考虑申请人近几年来一直艰难经营，甚至出现亏损状态，用投诉补缴来处理只能让用人单位雪上加霜，亦属不当。七、如今疫情严重当下，国家对中小微企业都有相应的帮扶政策，甚至还有一些减免政策，鼓励复工复产。不排除其他中小企业也未能如数缴纳公积金，没有职工投诉被申请人就不去主动排查。职工既然签署了不追究协议，就不应该再去投诉。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王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王某于2006年6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2016年10月15日离职，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申请人在2010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未为王某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行为。而王某2009年至2015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1589元、2143元、2301元、3066元、2879元、3383元、2030元。被申请人就王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出异议，但经被申请人核查异议不成立，未予采纳，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职工离职时主动提出与单位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职工离职后不在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能通过内部协商等形式规避责任。申请人称受疫情影响，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疫情初期至今，被申请人相继出台了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阶段性自愿缴存等一系列住房公积金惠企举措，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申请人的相关申请。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住房公积金9135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6月29日，职工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王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9135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王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其与职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不再追究法律责任，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民事协议不能免除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